

附件 1

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 矿山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高依法治安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企业减负六条措施（试行）的通知》（鄂府发〔2025〕3号）等要求，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及模板〉的通知》（矿安综〔2024〕54 号）的要求，结合我旗煤矿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二、基本情况

（一）全旗煤矿基本情况

全旗现有地方煤矿 66 座，其中井工煤矿 51 座、露天煤矿 15 座，核定产能 1.6175 亿吨。目前，正常生产煤矿 40 座（其中井工 31 座，露天 9 座），筹备建设矿井 2 座（苏布尔嘎煤矿和开源纳林希里煤矿），责令停产煤矿 2 座（三界沟煤矿、呼和乌素煤矿），长期停产煤矿 22 座。煤矿灾

害治理项目 7 座。主要分布在乌兰木伦镇、纳林陶亥镇、札萨克镇。辖区煤矿主要灾害类型为冲击地压矿井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两类，其中冲击地压矿井 2 座（石拉乌素煤矿、红庆河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 1 座（石拉乌素煤矿）。辖区煤矿开采煤层大多为一类容易自燃煤层。

按照分级监管原则，中央企业共有 10 座煤矿，由市级直接监管；地方煤矿 66 座，由我局属地监管。

（二）煤矿及分类

1. 监管煤矿情况

辖区内监管煤矿 66 座，其中 A 类煤矿 5 座，生产能力 3630 万吨/年，其中井工煤矿 4 座，生产能力 3390 万吨/年；露天煤矿 1 座，生产能力 240 万吨/年。B 类煤矿 14 座，生产能力 2840 万吨/年，其中井工煤矿 12 座，生产能力 2660 万吨/年；露天煤矿 2 座，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C 类煤矿 21 座，生产能力 6020 万吨/年，其中井工煤矿 15 座，生产能力 5140 万吨/年；露天煤矿 6 座，生产能力 880 万吨/年。D 类煤矿 26 座，生产能力 3685 万吨/年，其中井工煤矿 18 座，生产能力 1515 万吨/年；露天煤矿 6 座，生产能力 570 万吨/年。筹备建设矿井 2 座，生产能力 1600 万吨/年。

伊金霍洛旗煤矿分类情况表

煤矿分类	煤矿总数量	井工煤矿		露天煤矿		筹备建设矿井	
		煤矿数量	生产能力	煤矿数量	生产能力	煤矿数量	生产能力
A	5	4	3390	1	240		
B	14	12	2660	2	180		
C	21	15	5140	6	880		
D	26	18	1515	6	570	2	1600
合计 总计	66	51	12705	15	1870	2	1600
总生产能力		16175 万吨/年					

按煤矿状态划分：正常生产煤矿 40 座，其中井工煤矿 31 座，生产能力 11265 万吨/年；露天煤矿 9 座，生产能力 1300 万吨/年。在建煤矿 2 处，生产能力 1600 万吨/年。长期停产煤矿 22 座，生产能力 1845 万吨/年，其中井工煤矿 16 座，生产能力 1275 万吨/年，露天煤矿 6 座，生产能力 570 万吨/年。责令停产煤矿 2 座，生产能力 165 万吨/年。

伊金霍洛旗煤矿状态表

煤矿状态	井工煤矿		露天煤矿	
	数量（座）	生产能力（万吨/年）	数量（座）	生产能力（万吨/年）
正常生产	31	11265	9	1300
筹备建设矿井	2	1600		
长期停产煤矿	16	1275	6	570
责令停产	2	165		

2.C 类风险突出煤矿情况

我旗 C 类煤矿中风险突出的重点煤矿有 2 座。主要灾害类型为冲击地压矿井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两类，其中冲击地压矿井 2 座（石拉乌素煤矿、红庆河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 1 座（石拉乌素煤矿）。

（三）煤矿上级公司

辖区内共有煤矿上级公司 8 家，分别为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呼能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发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泰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充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汇能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仲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四）安全培训机构

辖区有 1 家安全培训机构为鄂尔多斯市希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形势

2025 年辖区煤矿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总体平稳运行。

（二）安全风险研判

1. 冲击地压矿井安全管理难度大。目前，我旗冲击地压矿井有 2 座，分别为红庆河煤矿、石拉乌素煤矿。一方面冲击地压矿井矿震事件时有发生，给安全生产形势带来了一定

的影响，根治难度大。另一方面冲击地压矿井水文地质类型还是复杂，灾害叠加，治理难度大。石拉乌素煤矿亦即如此。

2. 部分煤矿企业对重大灾害的认知存在差距。一是部分煤矿的灾害鉴定结论有待商榷。王家塔煤矿4煤瓦斯涌出量较高，但鉴定报告为低瓦斯矿井，马泰壕冲击地压倾向性鉴定为弱，但冲击危险性评价为无；二是德隆煤矿与霍洛湾煤矿对水库安全隐患还未给予足够重视。霍洛湾煤矿井下与德隆露天矿相邻的采煤工作面帮部涌水量已经明显增加，德隆露天矿水库（约1600万m³）对霍洛湾煤矿井下安全生产带来了很大的威胁；三是部分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还不全面。包府路两边煤矿开采时间久远，现在已经普遍进入下层煤开采，上部采空区积水、自然发火对下部开采构成突水和火灾风险，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未跟上；四是我旗未采煤矿逐年增加，回收大巷煤柱、边角煤等非常规回采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能得到安全论证，作业存在很大风险。

3. 部分煤矿企业“三违行为”屡禁不止。一是个别煤矿重生产、轻安全的现象依然普遍存在。辖区煤矿虽都很重视安全工作，但存在安全让步于经济效益，安全管理滑坡，容易发生事故；二是有的煤矿井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建立行之有效的反“三违”体系，空有制度，落实上大打折扣，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现象时有发生，一线工人根据经验开展工作，不落实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三）应对措施

1. 一是要求煤矿不断完善防冲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防冲

机构；二是多措并举防治冲击地压，要求煤矿充分使用微震监测、应力监测、顶板动态监测、钻屑法监测等常规防冲监测技术手段，建立起多参量复合动力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及预警指标体系，提高监测预警水平；三是鼓励煤矿和科研单位开展冲击地压防治研究与科技攻关，积极推进防治冲击地压工艺试验，依靠科学技术，实现安全生产。

2. 一是要求德隆煤矿科学合理制定水害隐患整改方案，尽快查明导水通道或地下涌“暗流”，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封堵，通过堵疏结合的方式，及时消除采坑积水安全隐患。二是要求霍洛湾煤矿在水害隐患消除前，严禁在 31112 备采工作面进行采掘作业。三是要求霍洛湾煤矿尽快制定水患整改方案，积极与德隆煤矿对接，通过帷幕注浆等多种方式，在采坑与相邻矿井之间设置防水隔离带，形成隔水帷幕，阻断采坑积水向相邻矿井渗流的通道；四是要求霍洛湾煤矿和德隆煤矿要建立完善水文监测系统，科学布置水位观测孔、水压监测点等，实时监测水位、水压的变化情况，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五是要求德隆煤矿和霍洛湾煤矿要制定针对水害威胁的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在出现水害迹象或者紧急情况时，煤矿的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和抢险措施；六是尽快引进知名度较高、专业实力较强、信誉度较好的科研院校对马泰壕煤矿、王家塔煤矿等 18 座煤矿重新进行重大灾害等级鉴定，确保鉴定结果真实可靠、实事求是，并督促王家塔煤矿等瓦斯涌出量较高的煤矿建立瓦斯抽采系统。

3. 一是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法人、实

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研究、部署、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二是要求煤矿加大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以及作业现场管理和“三违”的处罚力度，利用“AI 视频反‘三违’”，充分发挥视频监控在安全监管中的监督保障作用；三是强化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培训，通过对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事故警示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知识与技术水平，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各类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四是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在执法计划检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家力量，聘请专家团队参与日常安全执法检查 and 各类专项安全隐患大排查，全面提高隐患排查能力，大幅提升矿山安全水平。

四、监管执法力量

（一）监管执法人员

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矿山现有在职人员 111 人，其中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下设综合办公室（8 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9 人）、矿山安全信息化股（8 人）、执法监督室（4 人）及 8 个矿山执法中队（79 人）。全队共有矿山岗位编制 31 个，持证执法人员 27 名。

（二）总法定工作日数

2026 年全年法定工作日以 248 天进行计算。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48×27=6696 日

监管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非监管工作日
= 6696 - 2130 = 4566 日。

非监管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监管工作日
= 6696 - 4566 = 2130 日。

（三）监管工作日数

2025 年，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批复的监管执法工作日数为 9239 日，现场监管次数为 312 矿次，工作日数为 4368 日，平均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数为 14 日。

2026 年，计划监管工作日数为 4566 日，占总法定工作日的比例为 68.2%，符合 65% 的比例要求。其中，“查企”监管工作日数 3723 日；“督己”监督工作日数 150 日；“机动”监管工作日数 693 日（具体见附件 2）。

五、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一）计划总体安排

2025 年，计划总矿次 312 矿次，纳入监管执法人员为 57 人，人均执法矿次数 5.47 矿次。截至 12 月 5 日，累计完成 291 矿次，完成年度计划的 93%。

2026 年，计划总矿次 296 矿次，纳入监管执法人员为 27 人，人均执法矿次数 10.96 矿次。

（注：治本攻坚重点监管和隐蔽致灾因素等专项检查均包含在对煤矿的日常监管矿次中；“联合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结合月度执法计划抽查相关煤矿；督导检查和其他工作根据相应要求，结合日常煤矿安全

监管执法工作统筹落实，不再单独划分矿次，只统计额外增加的工作日数。）

（二）“查企”执法监督计划

1. 对煤矿的监管执法

对煤矿日常监管矿次数为 296 矿次，工作日数为 3723 日，见表 3，（具体见附件 2、附件 5）。

表 3 对煤矿的监管计划矿次统计表

煤矿分类	合计		井工煤矿		露天煤矿	
	煤矿数量	计划矿次	煤矿数量	计划矿次	煤矿数量	计划矿次
A	5	10	4	8	1	2
B	14	56	12	48	2	8
C	21	126	15	90	6	36
D	26	104	20	80	6	24
总计	66	296	51	226	15	70

2. 对煤矿上级公司的监管

辖区内共有煤矿上级公司 8 家，由执法大队大队长或副大队长带队，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及相关执法中队陪同检查。对煤矿上级公司每半年监管 1 次，计划监管次数为 16 家次，每家次平均 2 日，工作日数为 96 日（见附件 3）。

3.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采用现场监管的方式，对辖区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开展 1 次治本攻坚重点监管，共 296 矿次。此项工作矿次数和工作日数包含在“对煤矿的监管执法”内。

4. 专项监管执法

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旗相关要求，“主要负责人履职”、隐蔽致灾因素、露天煤矿边坡管理、“一通三防”、提升运输、水害防治、安全培训机构等专项检查暂不确定，按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5% 安排。计划 339 个工作日。

（三）“督己”执法监督计划

1. 执法监督方式和内容

一是执法预审重点对执法文书的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预防性审查，确保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恰当、程序合法，及时纠正随意执法、粗放执法、执法不公、执法不严、处置不当等突出问题。

二是日常监督对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全过程的执法监督。主要对执法流程、执法行为、处理处罚等情况的监督，对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长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的，强化对执法效能的监督。

三是专项监督对有关重要执法事项或执法行为（包括重大事故隐患处理处罚整改销号、上级机关交办的执法事项、群众举报投诉等）开展的执法监督。

四是定期监督对执法主体、执法权限的合法性情况、分片分矿联系指导矿山情况、现场执法检查实施情况、通过执法检查推动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监督。

由执法监督室具体负责执法预审、日常监督、专项监督

和定期监督工作。

2. 执法监督计划矿次数和工作日数

(1) 执法预审矿次 50 矿次，每次参加预审 2 人，工作时长 1 工作日，工作日数为 100 日。

(2) 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定期监督主要采用现场监督方式，全年计划 25 矿次，每矿次平均 1 日，每次 2 名执法人员，工作日数为 50 日。

(四) “机动”监管计划

将辖区内联合执法、举报核查处理、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超限核查和即时启动的监督指导、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督查检查等工作纳入机动监管范围，预计 91 矿次，工作日为 693 日。（具体见表 4）

表 4 机动监管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矿次	工作日
1	联合执法	30	270
2	举报案件核查	30	120
3	事故调查（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1	18
4	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超限核查和即时启动的监督指导	25	225
5	信用监管	5	10
6	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种督查检查活动		50
合计		91	693

六、保障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计划落实执法检查工作。以更加坚定的政治立场、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推动安全执法工作不断向前，为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鄂尔多斯市“三个四”工作任务贡献执法力量。

（二）严格落实执法计划。在年度执法计划的基础上，各有关股室、矿山执法中队科学精准编制月度执法计划，（具体见附件4）。年度执法计划在组织实施中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及时履行报批程序。定期分析总结执行情况，研究解决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三）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监督室要持续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完善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素质、落实执法责任，并构建良好的执法环境。不断推进执法方式创新，发挥好信息化系统作用，持续完善远程监管、在线巡查工作，科学精准实施差异化监管。各执法中队要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把握关键、精准施策，抓牢重点、靶向发力，坚决防范遏制煤矿事故。